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繳納容積代金，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中位數評定文號：

年 月 日府授都計字第

號函

二、接受基地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地號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A】			平方公尺		
基地價格【B】	新臺幣			元整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C】			基準容積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平方公尺
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D】			可移入容積上限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平方公尺
採公保地取得容積量【E】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G】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採公保地辦理比例【I】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取得容積量【F】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H】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J】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申請容移比例(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加總)【K】 (倘合計數超過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以「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為準)					

三、計算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	基地價格 (元)【B】	×	申請容移比例(%)【K】 (120% + 基地得移入容積 上限比例(%)【D】)	×	採容積代 金辦理 比例(%) 【J】
	=		×	(120% +)	×	

四、應繳納代金為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
2. 「申請容移比例」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3.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會自動帶入，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並四捨五入。
4. 有設定列印範圍，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
5.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6.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元)

$$= \text{基地價格(元)} \times \frac{\text{申請容移比例}(\%)}{120\% + \text{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 \times \text{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1. 基地價格：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
2. 申請容移比例(%)：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
3. 120%：基地容積獎勵上限。(定值)
4.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5.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填寫範例)

本人/本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繳納容積代金，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中位數評定文號：114年1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00000號函

二、接受基地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段○○、○○地號等2筆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A】	16,356.00	平方公尺			
基地價格【B】	新臺幣	949,285,881	元整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C】	250.00%	基準容積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40,890.00	平方公尺	
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D】	40%	可移入容積上限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16,356.00	平方公尺	
採公保地取得容積量【E】	0.00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G】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0.0000%	採公保地辦理比例【I】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取得容積量【F】	6,356.00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H】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15.5441%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J】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申請容移比例(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加總)【K】 (倘合計數超過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以「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為準)				15.5441%	

三、計算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	基地價格 (元)【B】	×	申請容移比例(%)【K】 (120% + 基地得移入容積 上限比例(%)【D】)	×	採容積代 金辦理 比例(%) 【J】
92,223,717	=	949,285,881	×	15.5441% (120% + 40%)	×	100.00%

四、應繳納代金為新臺幣 92,223,717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宋黛矜 [簽章]
統一編號：Y200000001
住 址：臺中市西屯區○○路○段○○○號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
2. 「申請容移比例」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3.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會自動帶入，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並四捨五入。
4. 有設定列印範圍，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
5.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6.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元)

$$= \text{基地價格(元)} \times \frac{\text{申請容移比例}(\%)}{120\% + \text{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 \times \text{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1. 基地價格：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
2. 申請容移比例(%)：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
3. 120%：基地容積獎勵上限。(定值)
4.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5.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